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沪长)文改字〔2026〕第1005号

上海中鹿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在收到本通知书十个自然日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6年10月9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顾恺之(09000521028)、叶锦涛(09000521025)

因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地址未见当事人办公场所,电话亦未联系到当事人,本机关以公告形式向当事人送达。